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 749 号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4 年 4 月 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3
九、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长沙普济、发行人	指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光景同	指	湖南和光景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吉安凯达	指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长沙祥红	指	长沙祥红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巴斯夫（中国）	指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长沙普济
证券代码	87401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122,287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海霞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 749 号
联系方式	0731-83283553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表面活性剂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从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

2、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上游为油脂化工行业，价格较为透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影响；公

司下游客户主要是日化洗护、美妆护肤等企业及相关原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以及生产企业，最终用户主要是日化洗护、美妆护肤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是由棕榈油等提取的脂肪酸制成的椰油酰氯和月桂酰氯。采购部按照年度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定期跟踪市场行情，依据公司实际产销情况分析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估计未来变化趋势，并依据原材料库存状况调整物资采购计划。

(3)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模式。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或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生产技术中心根据每月销售计划、交货期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负责按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4) 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的业务资源等，通过多年探索，逐步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通过自产销售、受托加工等方式开展业务。公司制定了《营销中心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统一管理。

自产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对产品规格、质量、性能等要求，采购相应原辅物料，经生产加工后交付给客户实现销售；受托加工方式下，客户提供包材和少量原材料，公司凭借产能优势和生产质量管理优势，按客户要求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检验标准生产产品，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运费”方式结算。自产销售方式下，公司产品以买断式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现有产品涵盖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现有主流全品类产品，代表产品有月桂酰甘氨酸钾、椰油酰谷氨酸钠、椰油酰甘氨酸钾、月桂酰谷氨酸钠等，目前主要应用于日化洗护、美妆护肤行业。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	否
---	------------------------------------	---

	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41,27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3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810,296.5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93,495,881.09	217,220,942.90
其中：应收账款（元）	8,025,044.91	6,665,448.03
预付账款（元）	1,067,554.99	937,150.52
存货（元）	17,358,255.74	23,981,589.52
负债总计（元）	137,864,532.00	115,662,973.9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1,605,095.94	18,279,31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5,631,349.09	101,557,96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2.20
资产负债率	71.25%	53.25%
流动比率	0.62	0.58
速动比率	0.30	0.2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5,494,955.81	129,034,59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756,175.50	13,943,029.53
毛利率	23.28%	31.32%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59%	1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71%	1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11,532.33	25,580,57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8	16.69
存货周转率	4.64	4.0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1100031 号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3,495,881.09 元、217,220,942.90 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3,725,061.81 元，增长 12.26%，主要是因为公

司 2023 年货币资金余额、新厂房购置和租赁机器设备导致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余额较 2022 年末均有大幅上涨。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415,918.63 元、15,490,359.80 元，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9,074,441.17 元，增长 141.44%，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供应商付款，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保证金增加。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067,554.99 元、937,150.52 元，2023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30,404.47 元，下降 12.2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新厂在建工程完工结算并取得发票。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58,255.74 元和 23,981,589.52 元，2023 年末公司的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6,623,333.78 元，增长 38.16%。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3 年公司新厂区已正式投入使用，为满足持续扩大的需求，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7,864,532.00 元和 115,662,973.96 元，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22,201,558.04 元，减少 16.10%，主要系因为公司提前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5,631,349.09 元、101,557,968.94 元。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45,926,619.85 元，增长 82.56%，主要是由于 2023 年业绩增长、净利润增加导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长，另外公司 2023 年进行了三次增资，股本和资本公积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亦因 2023 年业绩增长、净利润增加导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长而相应增长。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94,955.81 元和 129,034,591.75 元，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13,539,635.94 元，增长 11.72%，主要是随着销售体系和产品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在行业深耕与业务拓展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公司粉体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取得成效所致。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56,175.50 元和 13,943,029.53 元，2023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6,186,854.03 元，增幅为 79.77%，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是因为：1）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粉体月桂酰甘氨酸钾、粉体月桂酰谷氨酸钠等产品，该类粉体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2）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和产品结构优化使得公司毛利率提高。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28%和 31.32%，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粉体和液体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粉体产品收入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变动趋势与毛利率保持一致，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和产品结构优化导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25%和 53.25%，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较大幅度，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23 年公司进行了 3 次增资，导致股本和资本公积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另一方面 2023 年公司提前归还部分长期借款。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28 次/年和 16.69 次/年，应收账款

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谨慎，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93%和 111.22%，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4 次/年和 4.09 次/年，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11,532.33 元和 25,580,570.36 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2,169,038.03 元，增幅 90.74%，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的增加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另外，2023 年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货款，也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如上述《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此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法人投资者，为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10071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4,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Henry PAECKERT
股权结构	巴斯夫欧洲公司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投资者类型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一类合格投资者
证券账户	08*****89

巴斯夫（中国）是由巴斯夫欧洲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从事：1、在化学工业以及相关工业进行投资或再投资；2、受巴斯夫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该等企业提供下列服务：

（1）协助或代理巴斯夫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和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该企业生产的产品以及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巴斯夫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巴斯夫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为巴斯夫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5）协助巴斯夫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为投资者、巴斯夫附属公司提供有偿的顾问和咨询服务；4、在中国境内购买、出口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

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本次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4,000 万美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巴斯夫（中国）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08*****89），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发行对象的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巴斯夫（中国）确认，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巴斯夫（中国）自 1996 年成立并开始运营，远早于长沙普济的成立时间 2010 年，巴斯夫（中国）旨在中国大陆开展巴斯夫的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巴斯夫 (中国) 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941,271	8,810,296.56	现金
合计	-	-			941,271	8,810,296.56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3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36 元/股，系综合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并参考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3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155.80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本次发行价格 9.36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2023年8月，公司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前次定向发行对象张爱江、李耀许、胡奇、李今微分别与长沙普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长沙普济定向发行股票1,069,187股，发行价为9.36元/股，发行前公司估值为4.22亿元。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定向发行股份941,27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6元，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系综合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并参考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最终本次发行价格为9.36元/股，本次发行前估值为4.32亿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2、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形及其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目的主要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9.36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并参考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41,271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10,296.56 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明确。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巴斯夫（中国）	941,271	0	0	0
合计	-	941,271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即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股转函（2023）1107 号《关于同意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足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7,590.32 元。2023 年 6 月 1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出具众环验字（2023）110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7,590.32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开户行是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账号为 800000083930000002，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在验资完成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7,590.32
二、利息收入	4,899.06
一和二小计：	10,012,489.38
三、募集资金使用	10,012,488.75
其中：1、支付原材料款	10,012,488.75
四、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0.63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	------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810,296.56
合计	8,810,296.56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使用形式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完成发行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810,296.5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8,810,296.56
合计	-	8,810,296.5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94,955.81 元和 129,034,591.75 元，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及收入规模将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需求将不断增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及收入规模将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需求将不断增大，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公司自有营运资金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需求，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要求。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募集资金使用时间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16 名，其中有 11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穿透核查并剔除重复股东后股东人数累计 39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投资者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是由巴斯夫欧洲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 17 名，股东人数累计 40 人，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另外，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外国股东宇津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公司 3.47% 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宇津商事株式会社持股比例变为 3.40%，不存在变化超过 5% 的情形，亦不存在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故不存在需要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或报告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是外商独资企业，根据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只需要完成工商变更的同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

综上，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和光景同	17,375,876	37.67%	0	17,375,876	36.92%
实际控制人	李今微、李君	34,868,077	75.60%	0	34,868,077	74.09%

注：1、实际控制人持股数据系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包含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数量；
2、第一大股东持股数据系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情况填写。

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和光景同，和光景同直接持有公司 37.67%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2023年2月11日，和光景同、吉安凯达、陈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为自协议签署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吉安凯达和陈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与和光景同保持一致；2023年3月13日，和光景同与李耀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为自协议签署日至双方均不再作为普济生物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李耀许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与和光景同保持一致。因此，和光景同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3.7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和光景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变为36.9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变为72.2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今微、李君夫妇，李今微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6,837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23%，因为吉安凯达、陈灿、李耀许与和光景同保持一致行动，且李今微系长沙祥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今微、李君夫妇持有和光景同100%股份，故李今微、李君夫妇通过和光景同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祥红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5.60%。同时，李今微任公司董事长，李君任公司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今微及李君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李今微、李君夫妇通过和光景同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祥红控制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变为74.09%。同时，李今微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君任公司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今微及李君夫妇。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方，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和光景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丁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今微

丁方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君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投资方按照本次发行认购公告（含延期认购公告，如有）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向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投资方支付认购款时，应当采用汇款的方式，汇款时应注明汇款用途为“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下述事项均满足后生效：(1) 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本次发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其他形式的实质同意。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投资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支付认购款应以下列第 2.3.1-2.3.11 条所述事件的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交割条件”），除非投资方书面放弃其中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认购公告的发布时间不得早于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之日（除非投资方书面放弃其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支付认购款之日为“交割日”：

2.3.1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各方已经适当签署并向投资者交付所有交易文件。

2.3.2 标的公司已与投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且业务合作协议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适当批准（如适用）。

2.3.3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在作出之时及截至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但是，如果某一项

陈述保证明确指明是截至交割日之前的某一较早日期的情况，则截至该较早日期，该陈述保证应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股份认购协议所规定的应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

2.3.4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适当履行并遵守股份认购协议中包含的、要求其在交割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2.3.5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及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章程的变更。

2.3.6完成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须的所有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审批、登记、公告、披露、备案和通知手续（若需），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并就本次交易通知第三方或获得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机构）的同意或豁免。此外，现有股东已经以书面方式相应放弃所适用的优先认购权和/或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优先权利（如适用）。

2.3.7不存在（也没有任何事件表明存在）由任何主体提起的或向任何主体提起的、针对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发行或对本次发行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并且根据投资方的合理判断，该诉求可能使得完成本次交易变成不可能或不合法；不存在（也没有任何事件表明存在）由任何主体提起的或向任何主体提起的、会对公司或其业务或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

2.3.8截至交割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3.9投资方已完成对公司在业务、法律和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为投资方认可，且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解决方案。

2.3.10投资方内部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2.3.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投资方交付了一份正式签署的交割

证明，证明本条第 2.3.1-2.3.8 项所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被满足。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股票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发生本次发行终止的情况，则在本次发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公司）应向甲方（巴斯夫（中国））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并向甲方支付自甲方全额支付认购款至乙方返还认购款期间的利息，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人民币存款利率为准。本条约定不影响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如有）。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如股份认购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适当完全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巴斯夫（中国））未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投资款项付至乙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按认购款乘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人民币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未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股票登记手续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认购款乘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人民币存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股份认购协议其他约定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股份认购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股份认购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股份认购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因股份认购协议发生的争议事项均仅适用中国法律。

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因股份认购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的开庭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鉴于巴斯夫（中国）与长沙普济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巴斯夫（中国）将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 941,271 股，发行价每股 9.36 元。

2024 年 3 月 25 日，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的甲方，投资方，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和光景同（补充协议的乙方，公司控股股东）、李今微（丙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君（丙方 2，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该等股份的回购安排签署《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

下简称“《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如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甲方(巴斯夫(中国))有权要求乙方(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和/或丙方(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以每股 9.36 元的价格收购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和/或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对价，回购对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回购对价=RMB9.36 * 甲方要求丙方和/或丁方收购的股份数。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西部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	丘玲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一
联系电话	（029）87406043
传真	（029）8740613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单位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旷阳、方韬宇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 82953779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寄胜、蒋凯
联系电话	(027) 86791215
传真	(027) 8679121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今微	李 君
李耀许	彭林强
龙超前	

全体监事（签字）

彭迪平	杨 敏
刘 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君	李耀许
黄海霞	喻名强
赵红梅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今微

李君

2024 年 3 月 29 日

控股股东（盖章） 湖南和光景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今微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丘玲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旷 阳

方韬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3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高寄胜

蒋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